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

【第 70/202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類型	姓名	申請表編號	聽證通知公函	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
a)	施秋琳	31201705015	2104100015/DHS	2162/DHP/DHS/2021
a)	李玉清	31201707859	2104120045/DHS	2143/DHP/DHS/2021
a)	張家璋	31201709328	2106280132/DHS	3447/DHP/DHS/2021
a)	歐陽家言	31201708353	2107030004/DHS	3441/DHP/DHS/2021
b)	曾秀偉	31201700294	2106030068/DHS	3312/DHP/DHS/2021
b)	陳麗嫻	31201706163	2105260086/DHS	3037/DHP/DHS/2021
b)	顏佩君	31201705771	2106030025/DHS	3306/DHP/DHS/2021
b)	盧偉堅	31201701716	2106030055/DHS	3696/DHP/DHS/2021
c)	蕭寶軒	31201709238	2106010108/DHS	3356/DHP/DHS/2021
d)	李維興 李亞玉	31201702650	2103230036/DHS	1806/DHP/DHS/2021

鑒於表中 a) 類人士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表中 b)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表中 c) 類人士為獨立單位的所有人；表中 d)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代表死亡且剩下的家團成員未有提供資格審查的資料。房屋局透過聽證公函通知以上人士應自簽收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上述人士簽收聽證公函後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第 30/2020 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 (1) 項及 (2) 項的規定以及本人在表中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社會房屋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1 年 12 月 3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